

審查報告

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51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議復墾丁等 8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各公園管理處)之編制表修正，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經出席人員提議並經附議後改列為討論事項，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12)年 12 月 7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部函說明略以，本次各公園管理處編制表修正，主要係將科長(按：原為課長)、技正等職稱之列等，分別由薦任第八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因其列等調整，非屬本院授權部代辦院函範圍，是報請本院核奪；案經部研議，上開職稱建議維持現行列等，俟日後職務列等通盤檢討時再整體考量，並刪除該等職稱備考欄暫列及部分公園管理處編制表表末留用文字等，其餘除部分體例建請修正外，均核屬妥適，請本院同意修正核備。

審查會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相關重點，以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進行簡報(如附件 2)，續由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等列席機關代表說明，於大體討論後，進行實質審查；另銓敘部針對院會中周委員蓮香所提意見，擬具研議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3)，供審查會參考。茲綜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一、各公園管理處技正職稱之列等，其中兼任各分站主管者，職

責程度與單位主管相同，其列等可比照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以下簡稱林保署各分署)業務單位及分站之主管，惟若將未兼任主管者一併調整，有引致林保署各分署援引比照調高技正職稱列等之疑慮。

- 二、各公園管理處基於人員調度及歷練等考量，實務上各分站之主管係由技正輪流兼任，且未兼任分站主管者，亦須承擔繁重之業務及工作壓力，毋須以有無兼任分站主管區分其列等。
- 三、基於各公園管理處之業務特性及職責程度提升等考量，可同意調整科長、技正等職稱之列等；然因涉及其他同層級機關(構)援引比照等議題，日後有關該等職稱之列等調整，仍應視其業務情形加以區隔。

嗣內政部暨所屬國家公園署、人事總處及銓敘部分別說明以：

一、內政部暨所屬國家公園署說明部分

- (一)臺灣之國家公園受到各界高度肯定，然長期以來，各公園管理處科長、技正等職稱之列等，低於農業部或交通部所屬性質相近機關，導致人才流失。又本部為使國家公園再升級，已成立國家公園署，並進行國家公園法修法及各項任務之推動，各公園管理處科長、技正等職稱之職責程度有所提高。
- (二)現行各公園管理處內各分站之主管係由技正職稱兼任，一併調整列等，嗣後人員調度及運用上較具彈性，且其內部單位編制員額雖少，但業務繁重，例如環境維護科之業務職

掌，包含建築管理、新建工程、養護工程及公園工程等事項，技正職稱肩負相對沉重之工作壓力。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一) 107 年縣(市)政府科長層級職務之列等，已從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且各公園管理處與林保署各分署相較，相關職務之列等存有落差，致人才延攬與培育面臨困境。又各公園管理處人員所需專業知能多元而複雜，以本年第 28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談論涉及各公園管理處業務相關之自然保育議題，是國家公園之管理日臻重要，基於職責程度等考量，科長、技正等職稱有列等調整之需要。

(二) 各公園管理處因業務需要，時有增設或裁撤分站之情形，為利人員調度，分站之主管採由技正職稱兼任方式，倘僅調整兼任分站主管者之列等，不利日後人員調整。又上開分站主管採兼任，與林保署各分署內各分站主管為專任之情形有別，且林保署各分署之技正可循內部陞遷管道陞任各分站之主管，無列等調整之空間，應不致有援引比照之情事。

三、銓敘部說明部分

現行中央四級機關(構)科長職稱之列等，多數為上限列薦任第九職等者，或有檢討將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者，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空間；因各公園管理處之技正職稱係配置於單位外，其列等上限調整與科長職稱相同，尚

無不妥，至其他機關(構)之技正職稱，有是否受單位主管指揮管理之差異，其列等仍須個別檢視。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

墾丁等 8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之編制表，同意其科長、技正等職稱，分別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並配合加註暫列文字及留用規定；至其餘案內有關銓敘部建請刪除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技士之留用規定，以及修正相關文字體例之意見，同意照辦。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